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鮀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的通知》(汕市财社〔2023〕85号)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共 30 万元，其中区鮀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万元，区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万元。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，为中央直达资

金，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各单位根据规定科学使用资金，应支尽支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10日

抄送：区卫健局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10日印发